

# 东阿县人民政府文件

东政发〔2024〕3号

## 东阿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东阿县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 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

现将《东阿县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东阿县人民政府

2024年6月13日

# 东阿县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决策部署，根据《聊城市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文件要求，结合东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统筹扩大内需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紧紧围绕设备更新、消费品以旧换新、回收循环利用、标准提升四大行动，纵深推进“十大工程”，大力促进重点领域先进设备生产应用、高质量耐用消费品更多进入居民生活，畅通资源循环利用链条，全方位兑现放大政策红利，全链条创新激发有效需求，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实现新的突破。

到 2025 年，工业重点领域达到能效标杆水平的产能比例达到 35%；新能源汽车保有量达到 8500 辆以上，国三及以下非营运柴油货车基本淘汰；二手车交易量与新车销售比值达到 0.8:1，废旧家电回收量较 2023 年增长 17%。

到 2027 年，工业、农业、建筑、交通、教育、文旅、医疗等领域设备投资规模较 2023 年增长 30%以上；工业重点领域低于能效基准水平的全部完成更新改造，环保绩效达到 A 级水平的

产能比例大幅提升，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字化研发设计工具普及率、关键工序数控化率分别超过 92%、75%；二手车交易量较 2023 年增长 50%，废旧家电回收量较 2023 年增长 35%。

## 二、工业技改提级工程

（一）推动产业高端化跃升。深入实施传统产业技改升级行动，紧盯钢球、铝单板等生产设备整体处于中低水平的传统行业，加快替代落后低效设备。聚焦阿胶及阿胶+、生物医药等生产设备整体处于中高水平的新兴行业，鼓励更新先进适用设备。围绕研发设计、中试验证、检验检测等薄弱环节，更新升级一批试验检测设备。（牵头单位：县工信局）

（二）推动产业智能化改造。实施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行动，推广应用智能制造设备和软件，打造数字化转型标杆，大力推动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加快工业互联网赋能，推进我县钢球企业融入聊城市轴承“产业大脑”平台，鼓励优势产业集中力量建设“产业大脑”。推动人工智能、5G 等新技术在制造环节深度应用。到 2025 年，培育省级以上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达到 5 家。（牵头单位：县工信局）

（三）推动产业绿色化转型。严格落实能耗、排放、安全等强制性标准和设备淘汰目录要求，依法依规淘汰不达标设备。推动重点用能行业、重点环节应用节能环保绿色设备。面向建材、纺织、食品等行业，推广应用一批工业节水工艺和装备，培育水效领跑者。到 2025 年，累计建成市级以上绿色工厂 6 家、绿色

工业园区 1 个。（牵头单位：县工信局、县发改局；责任单位：县生态环境局、县应急局、县市场监管局、国网东阿供电公司）

### 三、农业机械装备升级工程

（四）不断优化农机装备结构。扩大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实施覆盖面，力争每年淘汰老旧农业机械 100 台（套）以上。制定新一轮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加大先进、高效、适用农业机械及北斗智能终端的推广应用力度，力争每年更新购置农业机械 1000 台（套）以上。支持推进粮油、棉花、果蔬、种子等农产品初加工和设施种植、设施养殖等设施设备更新改造，大力发展多层、立体养殖，有序推动现代设施农业发展。到 2025 年，全县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 93% 以上。（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县财政局）

（五）补齐粮食烘干设施装备短板。加大烘干能力建设力度，统筹推进烘干设施装备改造提升和新建烘干能力建设，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前提下，各镇（街）合理谋划项目，科学编制村庄规划，保障粮食烘干项目落地实施，建立健全粮食产地烘干体系，逐步淘汰燃煤型粮食烘干设备，到 2025 年，建成布局合理、体系完善的粮食产地烘干体系。（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发改局、县资规局、县供销社）

### 四、交通运输设备绿色转型工程

（六）推动客运设备提升。坚持“市场为主、政府引导”的原则，持续推进电力、氢能等新能源车推广应用。支持老旧新能

源城市公交车和动力电池更新换代，加大巡游出租车更换新能源力度。到 2025 年，力争新增和更新公交车辆新能源占比达到 100%，新增及更新出租车辆中新能源汽车占比不低于 80%，巡游出租车新能源占比达到省下达任务目标。（牵头单位：县交通局、县公安局、县交警大队）

（七）推动运输装备降碳提效。鼓励引导道路运输企业在更新车辆时积极选择新能源车辆，鼓励混凝土搅拌车、中短途货车更新时，优先使用新能源车。到 2025 年，基本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非营运柴油货车。（牵头单位：县交通局、县交警大队、县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县住建局）

## 五、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设备更新工程

（八）推进建筑设施设备更新。坚持“绿色低碳、本质安全、惠民宜居”，结合城市更新、老旧小区改造，持续推进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加快更新不符合现行产品标准、安全风险高的老旧住宅电梯。有序推进供热计量改造，持续推进供热设施设备更新改造。以外墙保温、门窗、供热装置等为重点，统筹推进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抓好《山东省绿色建材推广应用导则（试行）》贯彻执行，逐步健全绿色建材工程应用全过程管理，重点推动政府投资或政府投资为主的城镇新建民用建筑全面推广应用绿色建材，星级绿色建筑项目绿色建材应用比例不低于 30%。逐步更新淘汰使用超过 10 年以上、高污染、高能耗、老化磨损严重、技术落后的建筑施工工程机械设备，鼓励更新购置新能源、新技术工程

机械设备。（牵头单位：县住建局、县执法局；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

（九）推进市政基础设施设备更新。积极推进公共供水设备设施更新改造，全面提升供水设施智慧化水平。加快城镇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分类、城市道路清扫、城市公共厕所等设施设备补短板、强弱项。到 2025 年，城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率达到 60%。加快推动燃气等老化管道改造，强化城市排水防涝体系建设，补齐配足地下管网、桥梁隧道、窨井盖等城市生命线工程物联智能感知设备。加快重点公共区域和道路视频监控等安防设备改造、信息化平台升级改造等。（牵头单位：县住建局、县执法局、县公安局、县交警大队；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

## 六、教体文旅设施更新工程

（十）实施教育设备标准化更新。鼓励职业学校围绕专业建设目标进行整体规划设计，更新购置先进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全面提升教学科研水平。鼓励以办学质量考核和办学条件达标工程为抓手，及时更新不能满足教学需求的老旧设备，建设高水准实训室，提升总体教学质量。到 2026 年年底，实现急需教学科研设备 100%购置更新，高标准完成办学条件达标工程；到 2027 年年底，实现职业学校实训教学设备全面更新。（牵头单位：县教体局）

（十一）实施体育设施智慧化升级。按照布局合理、层次分明、门类齐全、综合利用的原则，深入推进公共体育服务场地设

施智慧化升级，持续完善县、乡、村三级全民健身设施网络，重点建设体育公园、健身步道、城乡社区健身中心、多功能健身场地、足球场、农村健身路径等亲民便民惠民的全民健身设施。到2025年，城区基本建成“十分钟健身圈”。（牵头单位：县教体局；责任单位：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十二）提升文旅产业发展能级。推进我县文化旅游领域设备更新提升，提高文化旅游设施现代化、智能化水平，增强游客体验，擦亮“阿胶养生 黄河怡情”旅游品牌。鼓励A级以上景区轨道滑道、游乐设备、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辆、旅游观光船等进行设备更新或技术改造。指导剧场剧院等演艺场所的灯光和视频显示设备、演艺音响、舞台机械等演艺设备更新，打造高标准演出场所。推进影视设备、出版印刷设备等升级改造。加快建设智慧旅游景区，打造沉浸式数字化体验场景。（牵头单位：县文旅局；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

## 七、医疗设备更新工程

（十三）扩充优质医疗资源布局。推进医疗卫生机构装备和信息化设施迭代升级，强化县级医院能力建设。鼓励具备条件的医疗机构加快医学影像、放射治疗、远程诊疗、手术机器人、康复机器人等医疗装备更新改造。到2025年，全县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电子病历系统应用水平的平均级别达到相应标准要求。

（牵头单位：县卫健局）

（十四）强化基层医疗卫生服务网底。开展乡村医疗卫生服

务能力提质提效三年行动，重点支持具备条件的乡镇（中心）卫生院加强基础设施、急诊急救、临床专科、设备配备、住院床位等建设，服务能力达到二级医院标准。支持乡镇卫生院升级医疗设备，加快推进乡镇卫生院配置CT、DR、彩超、全自动生化分析仪、血凝仪、眼底检查、颈动脉斑块检查等设备。推进中医诊疗设备更新，提升中医药服务能力，打造中医特色卫生院。实施村卫生室改造提升行动，全面优化硬件配备，按人口规划设置的村卫生室普遍实现“五有三提升”。（牵头单位：县卫健局）

## 八、消费品以旧换新工程

（十五）推动汽车换“能”。引导我县汽车销售企业积极参加市级举办的新能源汽车促销活动。鼓励引导汽车销售企业通过采取补贴让利等方式开展以旧换新活动。依法依规淘汰符合强制报废标准的老旧汽车。推动政府公务用车更新应用新能源汽车。

（牵头单位：县商促局；责任单位：县工信局、县交警大队、县交通局、县生态环境局、县财政局、县机关事务中心）

（十六）推动家电换“智”。依托“山东省家电消费节”，开展绿色智能家电消费促销活动，鼓励家电销售企业开展“以旧换新”、折扣优惠等绿色智能家电消费促销活动。充分利用“惠循环”数字化服务平台，鼓励企业参加家电以旧换新促消费、电子产品换新等活动。实施家电售后服务提升行动。（牵头单位：县商促局；责任单位：县发改局）

（十七）推动家装消费品“焕新”。鼓励家装销售企业采取

让利、补贴等方式，开展促消费活动。支持餐饮场所燃气灶具加装熄火保护装置或以旧换新。鼓励企业参加各类展销会，促进智能家居消费。（牵头单位：县商促局；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住建局）

## 九、高品质供给升级工程

（十八）着力提升先进产能占比。聚焦钢球、建材等优势产业，加强新技术新产品创新迭代，增强高端产品供给能力。定期梳理先进适用设备推荐目录，加强优质设备推广应用。到2025年，装备制造业营业收入达到30亿元左右，装备制造业占规上工业营收比重达15%左右。（牵头单位：县工信局）

（十九）着力提升优质产品品质。深化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三品”行动。积极发动我县优势企业争创“聊城优品”、“好品山东”品牌。大力开发绿色建材、医疗器械等领域新产品，推出更多适销对路产品。（责任单位：县工信局、县市场监管局）

（二十）着力提升产业创新能力。聚焦困扰我县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的“卡脖子”难题，推动骨干企业产学研合作活动，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努力争取更多市级以上各类研发项目。认真落实支持科技成果转化的政策措施，鼓励龙头企业依托优质科技创新资源，建设科技成果转化中试示范基地。（牵头单位：县科技发展服务中心；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工信局）

## 十、高效能循环利用工程

（二十一）完善废旧物资回收体系。统筹推进废旧物资回收

网点与生活垃圾分类网点“两网融合”，不断完善规范社区回收网点，有效提高废旧物资回收水平。推动再生资源“互联网+回收”平台建设，开发废旧家电回收手机应用程序，运行“线上预约、线下回收”模式，规范回收渠道。积极引导社会资本投资建设废旧家电家具回收处理和再利用项目。支持具备条件的企业创建省级再生资源分拣中心、废旧家电等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典型企业。（牵头单位：县商促局；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县执法局）

（二十二）支持二手商品流通交易。引导二手车备案企业入驻“惠循环”数字化服务平台，依托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应用服务系统，开展二手车置换业务。优化二手车交易登记管理，推动二手小微客车一证通办及二手车待销售签注等便利政策。加大对二手车出口潜力企业的服务力度，组织相关企业参加二手车出口业务培训。（责任单位：县商促局、县交警大队）

（二十三）推动资源高水平再生利用。实施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行业规范管理，持续提升再生资源加工利用水平。规范发展废钢铁回收处理综合利用产业，推动废钢铁加工配送产业集群化发展，升级综合利用设备设施，推进再生资源高值化循环利用。适时推动废旧有色金属、报废汽车回收拆解等回收处理综合利用产业。（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工信局、县商促局、县生态环境局）

## 十一、全方位标准提升工程

(二十四)参与能耗排放技术标准制修订。聚焦产业绿色化转型升级，鼓励企业参与制修订行业能耗限额强制性国家标准，鼓励企业参与重点行业碳排放、碳交易、碳汇等国家标准和地方标准制定。支持重点企业积极参与建材领域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制修订。到2025年，力争参与制修订国家标准1项、行业标准2项。(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县工信局、县生态环境局、县住建局、县执法局)

(二十五)参与消费品标准制修订。聚焦大宗消费品，鼓励企业主导或参与制定相关国家标准，支持东阿阿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山东东阿钢球集团有限公司发挥行业引领作用，力争到2025年，参与制修订国家标准2项以上。(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县工信局、县商促局)

(二十六)强化循环利用标准引领。围绕二手商品交易流通，鼓励相关企事业单位申报车辆、家电、手机等二手商品鉴定、评估、分级等市级地方标准。围绕废旧产品回收利用，鼓励企事业单位参与制定废有色金属、废旧农机等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地方标准。(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工信局；责任单位：县商促局)

## 十二、保障措施

(二十七)加强组织领导。各部门单位要将坚持党的领导贯穿工作各方面全过程，完善推进机制，加强统筹协调。工作专班负责落实县委、县政府工作部署，统筹协调全县推动大规模设备

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各部门单位要配备专门的人员力量，形成工作合力。县有关部门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分领域深化市场需求预测，细化工作举措，加强跟踪分析，推动各项任务落实。

（牵头单位：县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专班；责任单位：县相关部门）

（二十八）加大财政支持力度。统筹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相关专项资金，积极向上争取汽车、家电以旧换新支持政策，统筹县级促消费资金，加大对以旧换新消费支持力度。以绿色低碳、超低排放、数字化转型、安全生产等为重点方向，对工业企业实施技术改造过程中发生的设备购置费用给予补贴。推动党政机关、教育、医疗等公共机构在换新采购中强制或优先采购绿色产品。对主导制修订国际、国家、行业和山东省地方标准的，按照《聊城市质量发展和专利奖励办法》规定进行奖励。加强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经费保障。严肃财经纪律，强化财政资金全过程、全链条、全方位监管。（牵头单位：县财政局；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工信局、县交通局、县商促局、县市场监管局）

（二十九）落实税收优惠政策。精准高效落实好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加大企业购进设备、器具加速折旧，购置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投资额抵免等优惠政策的落实力度。推广资源回收企业向自然人报废产品出售者“反向开票”做法。持续开展“便民办税春风行动”，对资源综合利用企业的发

票开具、纳税申报做好全方位宣传辅导。（牵头单位：县税务局）

（三十）强化金融服务支撑。推动银行机构有效对接制造业企业，加大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投放力度。引导银行机构积极对接碳金融、环保金融等项目库，提高绿色信贷投放精准度。加大对专精特新、瞪羚、小巨人等制造业优质企业及重点项目信贷支持力度。用好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等政策工具，加强对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的支持。鼓励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适当降低乘用车贷款首付比例，合理确定汽车贷款期限、信贷额度。（牵头单位：县财政局（县金融运行监测中心）、国家金融监管总局东阿支局；责任单位：县发改局）

（三十一）提升要素保障水平。紧盯能耗“双控”政策变化趋势，在确保完成全县能耗强度下降任务目标的前提下，全力保障企业技术改造项目用能需求。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现有工业企业通过厂房增加、厂区改造、内部用地整理等途径提高土地利用率和增加容积率，不再增收土地价款。依据《东阿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全力保障环卫设施用地需求。（牵头单位：县发改局、县资规局）

（三十二）提升项目服务水平。加强设备更新项目谋划储备，以“重点项目全周期协同管理系统”平台为依托，分领域建立设备更新动态项目库，实施全生命周期协同管理，为项目策划生成、手续办理、竣工投产等提供平台支撑。持续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建立设备更新重点项目绿色审批通道，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

度改革，提高审批效能。（牵头单位：县重点项目挂图作战和要素保障指挥部、县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专班；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审批局、县工信局）

（三十三）营造浓厚氛围。深入开展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持续做好政策解读、典型宣传、深度报道，充分展示推动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政策举措、进展成效、亮点经验和社会反响，全力营造浓厚舆论氛围。广泛搜集宣传素材和典型案例，积极协调上级媒体报道东阿经验。（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责任单位：县直各相关部门、单位，县融媒体中心）